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紀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士班

案由：審查「108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註冊組通知辦理。

二、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填具申請書向各博士班提出申請。各系所院應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於 5 月 15 日前將相關資料彙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博士班認定資格標準如下表，本年度收到 1 件申請(輪機碩專班莊政勳)，資料如附件一 P.5~P.7，經院務會議審查是否予以推薦。

108 學年度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					
校區	系所	名額	成績優異 認定標準	具有研究潛力認 定標準	繳交資料
楠梓 校區	海洋 科技 產學 合作 博士 班	1 名	學業平均 成績為全 系前 20%	參加校內、校外 專題競賽、發表 論文、專利發明 及其他研究成績 優異者	1. 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 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 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4.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決議：因不符合資格，故不予錄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院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通知辦理，依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五、評選程序與方式：
(一)每學年舉行一次，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於每年四月底前推薦至少二名併同遴選資料送交學務處提報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
(二)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目前收到兩件申請案，分別為電訊系導師許世英老師(資料如附件二P.4~P.8)老師，微電系導師葉旻彥老師(資料如附件二P.9~P.12)。

決議：本院推薦許世英老師、葉旻彥老師為優良導師，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本海工學院系所歸屬問題，提請 再議。

說明：

- 一、經 108.3.21 院務會議決議，基於尊重各系學術自主，請各系於 3/30 前針對是否加入海工學院一案，議決後轉知本院。
- 二、各系回覆資料如附件三紙本所示，造船系如附件三 P.2、微電系如附件三 P.5、電訊系如附件三 P.7 所示。

決議：

- 三、整理國立各大專院校其學院組織具有少於三個系所以下的共計有 22 個學院，其中更有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在列，詳細情形如附件三紙本附件。
- 四、因本校回應教育部針對本校學術組織之建議，獲教育部” ” 勉予同意” ” 之回應，最終學術組織之架構定調仍須以校務會議通過為最終版本。
- 五、本院共計造船工程系、電訊工程系皆經系務會議欲共同成立學院，輔以海洋工程學院博士班為架構，續存學院名為海工學院，並建議於 108 學年度開始運作。

提案三之附件：

提案六(原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8918 號函(如臨時動議 1 附件)辦理。
- 二、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一覽表(如臨時動議 1 附件)，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如臨時動議 1 附件)。
- 三、為凝聚校內共識，本案經相關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議討論，回應意見彙整如(如臨時動議 1 附件)。
- 四、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系所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 (一)序號 4 電機與資訊學院，有關第 1 點回應內容未能完整表達電訊工程系未來擬歸屬海事學院乙節，請電訊工程系依系務會議紀錄擷取內容後再行補送，俾利修

正。另因目前電訊工程系表達期待歸屬海事學院，屬未定案，爰第 2 點海事學院意見先予刪除，待未來學校組織穩定後，明年 4 月校務會議再予討論。

(二)序號 9 人文社會學院，本校因應作為文字如需調整，請蔡院長再參考院務會議紀錄修正後，送俞副校長彙整。

(三)餘照案通過。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回應意見一覽表」：

(一)改名、整併申請案：

1.序號 4，本校因應作為第 1 點有關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部分，因回應內容未完整表達系務會議決議內容，爰請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擷取相關文字後再行補送，併附上完整系務會議紀錄，俾利修正。有關此一改變，未能確定教育部核定與否，但尊重系上意見陳報。

2.有關楠梓/旗津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改名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因行政程序已完成，本案回應意見請維持遵照辦理，如有補述資料，同意依院會議紀錄文字補放。

3.餘照案通過。

(二)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1.序號 1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增列第 1 點回應意見：本案為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另原第 1 點遞移為第 2 點，回覆內容請電子系依系務會議紀錄酌修文字後，提供予俞副校長室彙辦。

2.餘照案通過。

(三)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照案通過。

(四)分組改名申請案：

- 1.序號 2，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改名為計算機組，本校因應作為請電子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文字再修正。
2. 餘照案通過。

四、本校學術單位系所調整作業秉持二大原則：一是遵循系、院、校三級審查程序。二是尊重外部專業審查意見。有關海洋工程學院存廢，依台評會回覆諮詢意見，並經

17

過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因學術單位系所調整行政程序必須完整，惟此部分在未來第二階段校務發展規劃時，可再討論。

海工學院黃院長因事未克出席，爰授權委託微電子系楊代表代為發表以下聲明，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欣慰與感謝教師會無論於校內外為本學院之續存發聲

(一)海工學院由造船、海環、電訊、微電與海工學院產業博士班的所有教職員工生所組成，照顧院內所有同仁及學生的權益長期以來是學院唯一主軸，各位院內教師點滴在心裡，不復贅言；各系務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學院除尊重外，更統整協調出院內最大共識。譬如，造船系決議自旗津校區將大型教學實習設備回楠梓校區提出需安置空間，學院協調各系同意將海洋工程學院實習大樓興建的设计圖，變更為以造船系空間為主體的设计，目前造船系業已搬遷完畢，其餘

變更議程動議

案 由：囿於會議時間有限，爰就較為急迫議案優先討論，爰變更議程提案順序。

決 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